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对 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各方面信息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和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进行测算并编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规模拓展等方面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并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